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4505號

原告 閃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平洋

訴訟代理人 莊俊彥

被告 駱學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85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8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11時44分許，手推輪椅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1樓之「QUICK SILVER & ROXY」板橋環球店，竟徒手竊取原告所有而由該店店長游致維所管領之外

01 套1件（價值新臺幣【下同】4,980元）後放置於輪椅上，並
02 以枕頭遮掩，未結帳逕行離去。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爰依侵
03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4 償責任。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980元，及自刑事附
05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8 明或陳述。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0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1 狀爭執，視同自認)：

12 本件的原因事實、所受損害，均如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592
13 號刑事判決所載，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應對
14 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四、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財產損害4,980元：

16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竊取原告所
18 有之外套1件，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造成原告受有
19 損害，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
20 告賠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2 4,98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3 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4 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
29 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30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3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

01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未予
02 諭知訴訟費用額之負擔，併予說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沈 易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08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09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0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2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3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吳婕歆